



关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1. 关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2. 附表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聚杰金融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73
电话 +86 10 88312386
传真 +86 10 88312386
www.apac-cn.com

关于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

亚会核字（2021）第 01110014 号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对其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亚会审字（2021）第 0111033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企业、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规定，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核对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2020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汇总表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绿创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联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0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0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0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	2020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20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绿创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应收账款	6,712,800.00			1,733,150.00	4,979,650.00	工程未结算	海宁工程款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	无									
小计										
总计				6,712,800.00			1,733,150.00	4,979,650.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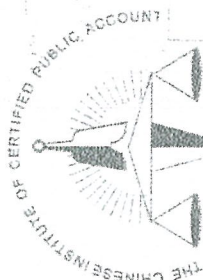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徐成刚

徐成刚





姓名: 白瑞青
证书编号: 110003950009

姓名: 白瑞青
Full name: 白瑞青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1-04-22
Date of birth: 1981-04-22
工作单位: 东康(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东康(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270734186104220003
ID card: 1270734186104220003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康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12 月 27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东康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7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东康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0 年 7 月 15 日
年 月 日



姓名: 孔园园
 Full name: 孔园园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9-02-23
 Working unit: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0621198902223454



注册
 Registration

姓名: 孔园园

证书编号: 110001620289

有效期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20289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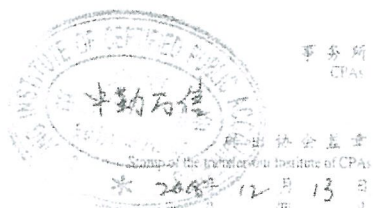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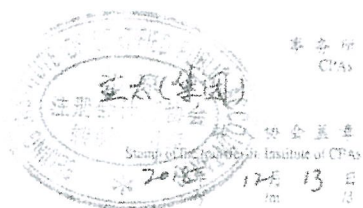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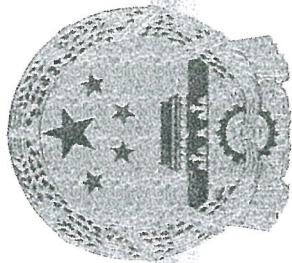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庆军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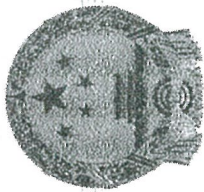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0年10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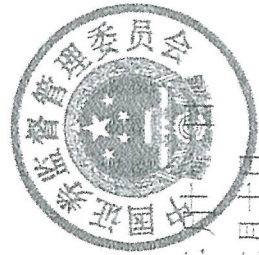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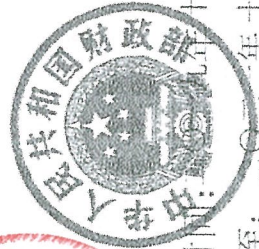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6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元龙



证书号: 51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证书序号: 00144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赵庆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窑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